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

实施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荣股份”）于2020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莉女士及其控制的天津名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轩投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李莉女士计划在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331,00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6.46%）；名轩投资计划在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975,000股（占当时公司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不超过3.77%），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根据前述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24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及对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及对应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收到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出具的《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目前，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情况

1、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实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股份类别	减持股数(股)	减持均价	减持比例
名轩投资	大宗交易	2020.6.23	无限售流通股	5,118,600	5.68 元/股	1.21%
名轩投资	大宗交易	2020.7.3	无限售流通股	3,341,400	5.88 元/股	0.79%
名轩投资	协议转让	2020.9.8	无限售流通股	6,509,000	6.46 元/股	1.54%
李莉	协议转让	2020.9.8	无限售流通股	27,331,000	6.46 元/股	6.46%
合计：				42,300,000	-	9.99%

注：本表存在的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2、本次减持计划累计实施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名轩投资	无限售条件股份	15,975,000	3.77%	1,006,0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47,925,000	11.32%	47,925,000	11.32%
	合计	63,900,000	15.09%	48,931,000	11.56%
李莉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331,000	6.46%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1,993,000	19.37%	81,993,000	19.37%
	合计	109,324,000	25.82%	81,993,000	19.37%
合计	无限售条件股份	43,306,000	10.23%	1,006,000	0.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9,918,000	30.69%	129,918,000	30.69%
	合计	173,224,000	40.91%	130,924,000	30.92%

注：本表存在的个别数据加总后与汇总数据的差异，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上述权益变动后，李莉女士及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30,924,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92%，李莉女士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根据相关规定，计算相关股份比例时，总股本应当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截至2020年9月9日，公司总股本433,483,630股，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10,096,274股，扣除回购账户股份后总股本423,387,356股；公司回购股份注销事宜于2020年9月10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33,483,630股减少至423,387,356股。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对相关股份比例的计算没有影响。

2、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于2020年9月8日与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资本”）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其合计持有的长荣股份33,84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99%。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前述股份协议转让事项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确认后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目前股份协议转让过户相关手续尚未办理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前述股份协议转让及后续股份减持的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截至本公告日，李莉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轩投资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并将在后续减持中继续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6、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关于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减持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22日